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2022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5
二、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6-7

委托单位：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755-84711099
传真号码： 0755-84711699



审 核 报 告

深浩核字[2023]004 号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余彭年慈善基金会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2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深浩审字[2023]001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余彭年慈善基金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余彭年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信息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专项信息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对专项信息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



必要的工作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和列报专项信息具有某些可能影响鉴证对象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专项信息错报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所以我们的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不能揭示所有重大错误和不当行为。

四、结论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专项信息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余彭年慈善基金会《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祥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年度接受捐赠情况列式如下：

1. 来自境内的捐赠

项目	捐赠额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014,089.57

本年度大额捐赠收入情况列式如下

捐赠方	2022 年度捐赠额
彭年中外企业家俱乐部（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福华（深圳）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注：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807,879.04
本年度总支出	4,385,722.31
其中：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支出	3,500,336.50
管理费用	435,385.81
筹资费用	450,000.00
其他费用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6.8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93%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本年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情况列式如下：

项目名称	当年收入合计	当年支出明细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补贴和保险	总计
助学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彭年光明行动项目	1,606,336.50	1,593,286.50	13,050.00	1,606,336.50

注：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为重大公益慈善项目：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 该项目的项目持续时间在 5 年以上(包括 5 年)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本年度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列示如下：

类别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助学项目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0	17.14%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200,000.00	34.28%
彭年光明行动项目	娄底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50,000.00	12.86%

注：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的项目支出 12%及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五、业务活动成本支出情况

本年度业务活动成本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彭年光明行动项目	1,606,336.5	1,284,114.10
扶贫项目	-6,000.00	72,000.00
助学项目	1,800,000.00	4,990,000.00
救灾项目	—	100,000.00
卫生交流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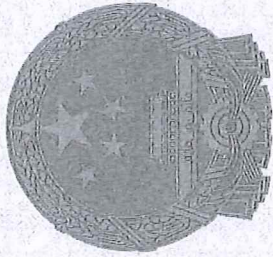
注：扶贫项目支出-6,000.00 元为退回捐赠款。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2022 年度余彭年慈善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项目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 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248,017.21	29,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26,200,000.00	95,907.06	11,2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杨光

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海五道9号

北理工创新大厦9层C区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0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5年1月10日

仅作参考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NO. 02425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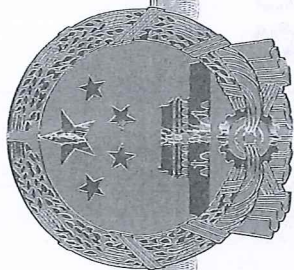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8X0



名称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五道9号北理
工创新大厦9层C区

仅作报告附件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7日